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5)**

**(「本公司」)**

**股東溝通政策**

## 目的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及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投資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集團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 政策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及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本集團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資訊主要是通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通函、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登載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在本集團網站([www.upbest.com](http://www.upbest.com))的所須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的企業通訊的訊息披露。

本集團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 與股東溝通

###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與股東溝通及股東參與的主要平台。

本集團鼓勵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應適當安排年度股東大會，以鼓勵股東參與，並定期監測和審查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如有必要，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股東的需求得到最佳滿足。

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會於會議前指定的時間內在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提供，並郵寄予已選擇收取該通訊印刷本的股東。

股東會會於合適地點舉行，並由董事會主席、各董事、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將會列席以解答股東提問。

### **財務及其他報告**

本集團按半年度報告經營業績，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規定」）編制中期及年度報告。

本集團不時按監管規定或其他要求，以集團公告及/或通函的方式向股東傳達其他資訊。

### **公司網站**

本集團的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息和集團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股東通訊。

除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和通函於緊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佈至聯交所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登載於專設的“投資者關係”欄目外，相關新聞稿及言論亦登載於本集團網站，以便本集團，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

股東可以常設或臨時指示，選擇以郵遞方式向本集團收取若干股東的通訊（例如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在沒有任何此類指示的情況下，股東將收到一封通知信以通知彼等在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布的文件。

### **與投資市場溝通**

我們會不時安排業績簡報會及與分析師的單獨面議，以促進本集團、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

本集團的董事和員工在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接觸或對話時，只能解釋已經在市場上公佈的信息，並應避免回答可能向接受方提供未公佈的或潛在的價格敏感信息。

###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直接提出問題，索取公開信息，並向董事或集團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的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或電郵至info@upbest.com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

股東應就其持股、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的問題郵寄至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的登記處卓佳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諮詢。

### **股東私隱**

本集團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前披露股東資料。

## 政策審查

本政策將由董事會在必要和適當時定期審查和更新，以確保其在維護與股東溝通的高標準方面的有效性，並反映當前的最佳做法。

## 政策披露和公佈

本政策可在公司網站上查閱，供公眾參考。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英文為準。